

井研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切实将法治建设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全过程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。

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深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根基

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，参与学习人数 6 人，研讨发言 6 次；通过局党组会组织会前学法 10 次。二是干部培训集中学。开展交通局 2025 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、“蒲亭夜校”法治专题讲座等各类教育培训，覆盖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业务骨干及全体持证执法人员、辅助执法人员共计 40 余人，切实增强全员法治观念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三是网络平台自主学。依托“学习强国”、四川省学法用法平台等载体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学习，参学率达 100%，奠定了坚实的法治思想基础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支撑，提升决策水平

一是制定并印发《井研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井研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井研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严格践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执法流程，确保执法行为规范透明。二是为全面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水平，积极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 2 名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实现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复杂执法案件处理、合同审查等事项的法制审核全覆盖，保障了各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

一是持续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，坚持“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”原则，全年检查检测各类运输车辆 44 万余辆，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9 台，卸载货物 461.1 吨。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，查处各类非法违规营运车辆 17 台次，维护了公平有序的运输市场秩序。三是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我局涉及的 4 项检查事项制定并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交通工程质量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、机动车维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抽查，提升了监管的公平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推进争议化解，促进和谐稳定

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%。二是完善争

议化解体系。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。2025年度，我局行政行为规范有序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，执法公信力得到体现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，积极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行业矛盾纠纷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五）深化普法治理，营造法治氛围

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普法宣传融入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各环节。一是构建普法宣传矩阵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路政宣传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10余场次。利用客运站、公交车、出租车电子显示屏等载体，常态化播放法治宣传标语80余条，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。二是聚焦重点对象普法。针对运输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、驾驶员等重点群体，开展“企业法治课堂”等精准普法，覆盖100余人次，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。在执法过程中注重以案释法，实现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的深度融合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，党组书记、局长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一是坚持顶层设计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总体布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法治工作，解决实

际问题。二是健全领导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。三是带头尊法学法，模范遵守法律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。四是注重发挥法律顾问“智库”作用，推动法律顾问深度参与重大决策过程，为依法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五是强化保障支持，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支持，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：一是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应对复杂执法情境的能力需加强；二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，形式可进一步创新；三是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果需进一步巩固，涉企服务的精准化水平有待提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强化理论武装。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。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，细化执法裁量基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普法宣传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

法治环境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制度体系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制度建设的完善与更新，努力使交通运输各方面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。

